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东省交通厅 文件

粤府法〔2009〕19号

关于我省交通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申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政府法制机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执法，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号）的规定，现就我省交通系统申办《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下称《行政执法证》）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上岗执法。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对拟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事先必须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交通专业法律知识培

训，经考试合格并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执法。其中，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交通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由省交通厅负责组织。

二、交通系统申办《行政执法证》，按照省政府 15 号令规定的程序办理。今后，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交通主管部门提交的申办材料时，应当首先审查相关人员有无经交通行政执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没有《岗位培训证书》的，不得提交上报。《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也将根据省交通厅提供的人员数据库名单，自动识别申请人的办证资格，识别不通过的，系统拒绝接受资料提交。

三、办理《行政执法证》不与组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相挂钩；持有《行政执法证》，不作为相关人员直接过渡进入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依据。

四、本通知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主题词：法制 交通 行政执法证△ 通知